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(第三批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超声药透治疗固定贴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41人,营业收入为 225.56 万元,资产总额 330.3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 业 名 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高新区(新市区)长春中路新旭诚卫生用品商行 (单位盖章)

日 期: 2024年 11月 23日

